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 in HAD SK DC 13/15/3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17) in to LD OD/1-55/7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7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57 9250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周賢明先生

周主席：

###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謝謝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就標題事宜的來函。就西貢區議會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提出的意見，本處現回覆如下。

### 巡查執法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旨在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勞工處一直非常關注僱員的職安健，多年來一直採取巡查執法、宣傳推廣、以及教育培訓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推動職安健文化，防止意外發生，提升香港的職安健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變化，並按風險為本原則，適時調整策略，推出針對性措施。

勞工處除進行恒常巡查執法工作外，亦會不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全面和深入的突擊巡查及地區巡邏等工作，以遏止不安全的作業，防止意外發生。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法例或勞工處的工作守則要求的情況，定會依法處理。

## 相關法例及安全守則

在工業經營內(包括建築地盤)使用塔式起重機(俗稱天秤)的工作安全主要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該規例訂明天秤的構造、檢測、架設、更改、操作及拆卸等的要求，並須在合乎法例的規定下方可使用。再者，根據職安健法例的一般責任條文，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僱主、承建商等)，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設置及保持盡量是安全的工業裝置(例如天秤)，並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及監督等，以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職安健。

此外，勞工處出版的《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及《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已就天秤的架設、操作、維修及檢測等提供實務指引，確保天秤的安全。

儘管現行的制度已就天秤的安全作出規管，勞工處會適時檢討及優化相關的制度，加強工人的工作安全。

## 法例檢討

勞工處建議修訂職安健法例，整體提高其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以加強阻嚇力，當中包括修訂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以可公訴罪行形式引用該條文提出檢控，並將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年期分別訂為 1,000 萬元及兩年。勞工處已於今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相關法案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 安全訓練

根據現行的職安健法例，從事指定的高風險行業、機械操作或工序的工人(包括天秤的操作員)，必須完成強制性安全訓練，才可進行相關的工作。勞工處就各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制定了課程指引，並審批及認可合資格的課程營辦機構開辦這些課程。為確保訓練課程的質素，勞工處不斷優化其內容。就起重機的操作安全，勞工處於 2021 年 6 月推行新修訂的「起重機操作員的安全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加強相關法例及個人防護裝備等的安全知識，進一步優化課程的質素。

## 提升對法例認知

勞工處定期舉辦多項職安健法例訓練課程(包括為承建商在工地內提供訓練)，當中「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與安全使用工作守則」的課程內容涵蓋操作及檢驗起重機械(包括天秤)的規定，藉以加強業界人士及工人對相關法例的認識。

勞工處亦不時為個別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商會、工會及承建商等)協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並派員擔任講者在不同範疇，例如吊運安全等，向業界講解安全知識、法例規定及相關守則的要求，讓他們了解現行法例和自身責任。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157 8048 與本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韓兆榮先生聯絡。

勞工處處長

(吳豪宏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